元智大學　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

實地工作（實習）給獎實施細則

96.06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12.05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適用對象：本系當年度安排至校外實習之學生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由本系每位指導老師依其指導學生中擇一至二位表現最優者，參與評選。

三、 審查方式：聘請校內外專任學者擔任評審，依書面資料（70%）及發表會當日表現（30%），評選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及佳作數名，頒發獎學金及獎狀給予獎勵。

四、 獎學金金額：衡酌本系當學年度經費編列。

1. 特優一名，獎學金至多 5,000 元。
2. 優等二名，獎學金每名至多 3,000 元。
3. 佳作數名，獎學金每名至多 1,500 元。

五、 符合資格之同學若未依規定時間內提供書面資料，視同放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